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  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108 年 3 月 26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**金城** 段 小段 **9-9**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 (稅籍編號：**07140101000**)

坐落 **慶平** 街 路 段 弄 **1** 號 **2** 樓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使用別	層 次		面 積	二	陽 台				
	自 住	非 自 住							
住 家	自 住		<b>36.93m<sup>2</sup></b>		<b>4.13m<sup>2</sup></b>				
	非 自 住								
非 住 家	營 業								
	營 業 減 半			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 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		
	非 住 非 營								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

申報人 **王○明**

蓋章

印

電話：**06-2119611**

收文

年

月

日
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00000000**

備註：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            縣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鎮市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街路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    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- 1、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2、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